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接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裁定書，批准撤銷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機硅廠對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北京石油化工設計院有限公司之起訴。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機硅廠(「**原告**」)對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北京石油化工設計院有限公司侵犯原告之專利權所作聲稱索償(「**起訴**」)。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公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之民事裁定書，駁回原告對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起訴，並認為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為不適格被告。原告其後就有關民事裁定書向中

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撤銷有關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裁定書，並要求高級人民法院重審有關訴訟。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表示其對起訴具審判權。

本公司欣然公佈已接獲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批准原告撤回起訴之民事裁定書。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之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